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戴廷恩

被告 劉佳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10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法官 劉正祥

法官 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清翎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